

西安市红会医院
北院区二期厢式危废间安装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RDL 】 K5-2604034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厢式危废间安装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604034

项目名称：北院区二期厢式危废间安装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厢式危废间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 建筑工程	北院区二期厢式 危废间安装工程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170000.00	1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竣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厢式危废间安装工程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5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 029-83661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 029-81870236、13008527555、176029241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森、张怡凡、姚瑶、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
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 029-81870236、13008527555、176029241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工程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
1.3.1	采购范围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厢式危废间安装工程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医院处理站旁安装厢式危废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竣工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同时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执行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2026年6月11日14时30分 踏勘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行政楼210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号码：13008527555 备注：供应商应按要求准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踏勘现场活动，若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踏勘现场各项因素考虑不充分或未及时踏勘现场的，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835248430@qq.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p> <p>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p>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p>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3.2.3	磋商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签订总价合同。供应商综合考虑发包人要求、项目工程内容、措施项目内容、项目存在的市场物价波动等各类风险及本项目拟签订合同中的有关约定，结合现场踏勘所掌握的情况，自行完善和补充工程量清单，自主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报价。</p> <p>以上费用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所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清单中；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得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不得少于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p> <p>2. 所有响应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p> <p>3. 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与发包人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同时需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p> <p>4. 供应商可自行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p> <p>5. 磋商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磋商报价。</p> <p>6.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p> <p>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并支付给采购人。如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对税收进行调整的，按最新相关规定执行。</p> <p>8.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p>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项审查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p>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5	<p>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6	<p>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项审查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需同时提供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 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 首页截图； 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磋商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 中附符合项审查要求的关联关 系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p> <p>(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步评审环节；</p> <p>(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p> <p>(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7) 磋商小组评审。</p> <p>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评审代表1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u>3</u>；</p>
7.3	履约担保	否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磋商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170000.00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预算及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的所属<u>建筑业</u>行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5. 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包含两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和三次采购公告；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工程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

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

(成交) 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质疑和投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厢式危废间安装工程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医院处理站旁安装厢式危废间。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各项拟定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2. 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 所有材料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 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 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 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8.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9.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10. 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1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12. 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13.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 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单位
1	主体框架 (长 6000mm* 宽 3000mm* 高 3000mm (外 径))	底座外框架: 12#槽钢 底部横竖梁: 100mm*100mm*3mm 碳钢方矩管 +50mm*50mm*3mm 碳钢方矩管 底板: 4.0mm 花纹钢板 柜体立柱: 100mm*100mm*3mm 碳钢方矩管 顶部边框: 100mm*100mm*3mm 碳钢方矩管 外板: 1.2mm 瓦楞板 内板: 1.2mm 碳钢板 外顶板: 1.2mm 集装箱顶板 内顶板: 1.2mm 碳钢板 防火岩棉: A 级 50mm 防火隔热岩棉, 容重 120kg/m ³ 外置防雨罩: 1.5mm 钢板焊接, 450mm*350mm, 防爆观察窗: 20mm 防爆安全钢化玻 璃, 350mm*250mm 台账盒: 1.5mm 钢板焊接, 350mm*250mm 吊装件: 标准集装箱角件 柜体焊接: 满焊工艺+点断桥技术+冰箱工艺	1	台
2	防火门	尺寸: 长 2800mm*宽 50mm*高 2500mm (±2%) 材质: 碳钢板焊接制作 防火门门锁、集装箱锁具、玥玛双锁 中间防火材料: A 级 50mm 防火隔热岩棉, 容重 100kg/m ³	2	樘
3	柜体油漆	油漆共分 4 道油漆, 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中间漆、 丙烯酸面漆, 内外单色喷漆厚度不低于 120um。	1	套
4	环氧地坪漆	环氧耐磨防腐蚀油漆	3	套
5	内部隔断	1.5mm 钢板焊接, 宽 50mm 高度 1400mm 内部填充 A 级 50mm 防火隔热岩棉, 容重 100kg/m ³	2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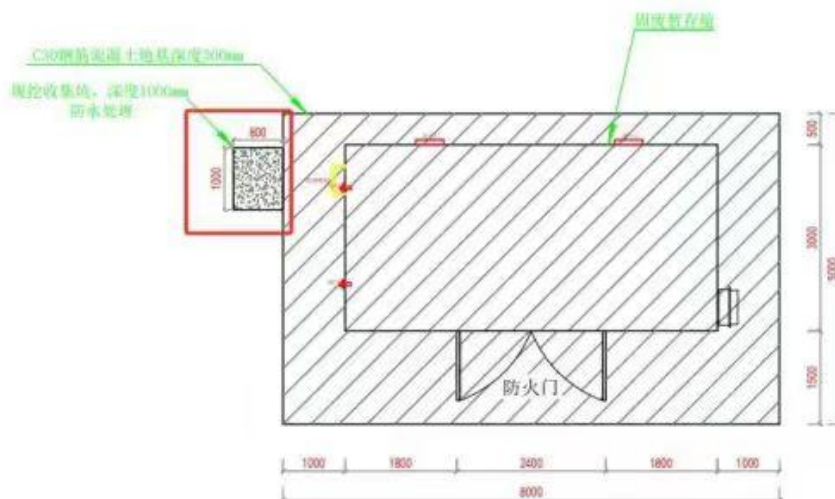
6	检修爬梯	30mm*30mm*2mm 碳钢方矩管焊接, 爬梯高度为 3.5m	1	套
7	控制系统	联动控制	1	套
8	防爆控制柜	BX 系列, 材质: 钢板焊接	1	台
9	防雨罩	材质: 钢板焊接, 内置防爆电控柜	1	套
10	防爆照明灯	BAD 圆形吸顶灯, 功率: $\geq 50W$	2	个
11	紫外杀菌灯	标准紫外线杀菌灯	2	个
12	防爆应急灯	双圆形灯头	2	个
13	防爆电气线路	DN 镀锌管+防爆穿线盒+防爆挠性管	1	套
14	防爆有毒气体探测	RT 系列 液晶显示款 联动报警灯和防爆排风扇	1	台
15	防爆报警灯	BBJ 系列 声光报警款 联动烟感+温湿度+可燃气体	1	台
16	防爆烟感	RS 系列 声光报警款 联动报警灯和防爆排风扇	1	台
17	自动灭火装置	超微细干粉悬挂式 4kg, 68°C 自动点燃式	3	套
18	防爆排风扇	BFAG 风量: $\geq 2200m^3/h$	2	台
19	通风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mm 镀锌板焊接制作	2	台
20	避雷针	不锈钢材质, 长度 1m	1	套
21	防雷接地	线径 $\geq 25mm^2$ 防雷接地线+接地桩	1	套
22	人体静电释放器	304 不锈钢声光报警款, 静电需要接地	1	套
23	防爆摄像头	$\geq 400W$ 像素, 带红外夜视功能	2	台
24	POE 交换机	6 口千兆交换机	1	套
25	应急收集池	柜体内部液态存放区正下方设置漏液收集池, 镀锌钢板材质, 表面做防腐蚀处理	3	套
26	钢格栅	收集池上方覆盖 30mm 可拆卸热浸镀锌格栅	3	套
27	控制阀的外排口	可以在柜体外部进行漏液收集处理	3	套

28	断电报警系统	断电后报警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	1	套
29	警示标识系统	“有电危险”、“禁止烟火”、“禁止靠近”、“禁止攀爬”等，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质。	1	套
30	标识系统	统一配备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1	套
31	空调	防爆空调 1.5P，手动（非联动控制）	1	台
32	动力铠电缆	3×6+1mm ²	20	米
33	信号屏蔽线	2*0.75m ²	20	米
34	网线	8 芯国标网线	20	米
35	沟槽开挖、回填	20m*0.2m*0.4m	20	m
36	主线管	PVCΦ50	20	m
37	信号线管	PVCΦ25	20	m
38	土方开挖（挖深 0.3m，长 8.5m，宽 5.5m）		12	m ³
39	3：7 灰土回填、夯实		8	m ³
40	钢筋（规格：#8）		0.3	吨
41	模板制作、支护		9.0	m ²
42	C30 混凝土		12	m ³
43	线管预埋		20	m
44	设备定位螺杆预埋板制作、预埋（含材料）		1	项
45	混凝土浇筑、振夯、抹面		1	项
46	养护（含养护材料）		7	天
47	集水坑土方开挖（长 1000mm*宽 800mm*深 600mm）		1	项

48	集水坑排水管道开挖、安装及回填	1	项
49	集水坑砌体、红砖及抹灰	1	项
50	集水坑防水材料+废液收集桶 3 个（废液收集桶材质：PE 圆桶，50L）	1	项
51	集水坑防护盖（铸铁，长度 1050mm，宽 850mm）	1	项
52	机械租赁（如吊车，震动等）	1	批
53	垃圾清运	30	方

注：此项目无广联达清单，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人工机械费用。

（二）图纸：



四、施工要求

1.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高空作业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施工现场噪音、扬尘严格控制。
3. 措施费、吊篮、脚手架等施工所需辅助设施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取；所有施工过程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确保医院正常运营秩序不受影响。

五、商务要求

(一) 工程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

(二) 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竣工。

(三) 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同时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执行标准。

(四) 缺陷责任期：2 年。

(五) 质量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 结算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
2. 审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决算金额 97%。
3. 留 3%质保金，两年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其它要求

(一) 违约责任

1. 因采购人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如未按时完工，拖延工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1% ，拖期超过 10 日以上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人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按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4. 因幕墙漏水维修需在天气晴朗状态下进行，故因天气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二) 争议解决

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标准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执行标准不仅限于此。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企业资质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 资格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可 查询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关联关系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2.2	初步 评审 标准	2.2.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 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 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磋商 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实质性条款 响应	资格要求、形式评审以及响应性评审、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 “★” 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

			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有效磋商价格	小于等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70 分	
		(2) 商务部分：30 分	
2.3.2	商务部分 报价评审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磋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2.3.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今已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
		拟派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 (2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最

		<p>(6分)</p>	<p>高职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2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具备专科学历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学历/学位证书的，以最高学历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6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每提供1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时间为准，且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p> <p>备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入。</p>
		<p>主要材料 （主体框架、防火门、柜体油漆） （9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主要材料的①技术性能；②功能主要参数指标；③相应的证明文件，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响应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p>

			<p>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p>施工部署与总体规划方案 (9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与总体规划方案需包含①施工目标;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③施工方案和方法,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响应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与体系 (9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与体系方案,方案需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量说明书;②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等)、培训方案等;③主要材料货源渠道及质量保证措施,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响应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p>进度计划 (9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需包含①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②工期延误风险预判及应对措施；③季节性施工（雨期、夏季）适配措施，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响应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9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需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分工；②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方案；③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扬尘、噪音管控等），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响应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配置保障方案</p>	<p>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保障方案需包含①施工队伍、管理人员及经验；②</p>

		(9分)	<p>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供应；③人力、设备调度方案，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响应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备注：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依次按照企业业绩→拟派项目经理→主要材料（主体框架、防火门、柜体油漆）→施工部署与总体规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与体系→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配置保障方案的顺序进行对比。</p>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商务部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评审价的确定

3.3.1 响应文件经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响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 B。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磋商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的情形及措施

3.6.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6.3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7 评审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其他

3.8.1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1) 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2)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

(4) 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2)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但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4) 不允许供应商改动工程量清单但供应商私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5)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 北院区二期厢式危废间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合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发包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磋商的采购方式，就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厢式危废间安装工程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工程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厢式危废间安装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已落实。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所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清单中；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得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不得少于清单中的工程量，固定总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

承包人综合考虑发包人要求、项目工程内容、措施项目内容、项目存在的市场物价波动等各类风险及本项目合同中的有关约定，结合现场踏勘所掌握的情况，自行完善和补充工程量清单。

5.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_____等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同时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执行标准。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项目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 2 年。

五、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 合同执行期间磋商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应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收费和非政策性收费等内容；

3. 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响应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固定总价的风险；

4. 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调整。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工程款的支付

1. 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

2. 审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决算金额 97%。

3. 留 3% 质保金，两年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八、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能使用。

3.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九、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2. 质量保修金：合同总价的 3%，两年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 2 年。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1 小时内解决；如 1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九、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 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如未按时完工，拖延工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1% ，拖期超过 10 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按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4. 因幕墙漏水维修需在天气晴朗状态下进行，故因天气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十、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一、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质量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10.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

当地农民的关系。

11.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四、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五、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_____签订。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图纸(无)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

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金额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两年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_____（盖章）

承 包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内容，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发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自进场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竣工，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与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一致，若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不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及时更换至符合要求为止。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磋商最高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项目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竣工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同时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执行标准。
质量保修期	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注：上述磋商总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 授权委托书

致： <u> (采购人名称) </u>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二) 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磋商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

附：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附件 1: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我公司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 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 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以上承诺,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 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根据企业情况自行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可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人民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 (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 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八、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九、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等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十、工程技术组织措施及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包含内容:

1. 主要材料产品技术规范、性能和功能。
2. 施工部署与总体规划方案。
3. 产品或材料具有的检测报告。
4. 供货范围、履约能力及交货期。
5. 售后服务能力。
6. 产品或材料制造商资质文件。

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备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注：后附相关格式，供应商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